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2020 年，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职。现将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杨璐独立董事、李晓虹独立董事、杨强董事组成，杨璐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并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3 名董事均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的工作。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 4 次。

（一）在 2020 年第一次会议上，审计委员会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就 2019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沟通；会议通报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和《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的审计报告》；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的预案》《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关于续聘 2020 年度财务审计

及内控审计机构的预案》;《公司 2019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关于内部控制体系修编完善的议案》《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公司 2020 年审计工作计划》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报告》。

(二)2020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三)2020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公司 2020 年上半年财务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和《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审计工作完成情况的报告》。

(四)2020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三、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一) 聘任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

根据上市公司财务、内控审计工作相关规定,经公开招标,公司 2019 年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公司对该事务所的工作能力、敬业精神、服务态度等方面均感到满意。公司 2020 年续聘天职国际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财务审计费用人民币 45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拾伍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人民币 40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拾万元),合计审计费用人民币 85 万元(大写:人民币捌拾伍万元)。本期审计费用较上一期审计费用同比无变化。

(二)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

天职国际开展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与审计项目组保持密切沟通，审阅了审计计划和总体审计策略，认真督促注册会计师尽职尽责地开展审计工作，并确保如期出具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天职国际事务所在开展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制订了合理的审计计划和审计策略，能够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充分沟通，参与审计的会计师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对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方面提出的审计建议，公司均已采纳。审定的财务报告充分反映了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公司 2020 年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按照审计计划认真开展内部审计工作，结合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审议了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报告。全年审计项目计划 30 项，截止 12 月底已完成 30 项，完成率 100%。其中，经营类审计项目 14 项，工程类审计项目 16 项，审计发现问题 402 条，提出审计建议 86 项，促进增收节支和挽回损失 231.37 万元。

（四）审阅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审计委员会切实履行了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审阅工作，并对定期报告的编制提出了专业的意见和建议。认真审阅了公司年度、一季度、半年度和三季度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形，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涉

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和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五）评估内部控制有效性

随着公司的发展和监管机构管理要求的不断提升，为进一步提升公司风险防范能力，提高公司运行效率，建立完善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2020年，公司完成了对2012版内部控制体系的修编完善工作。

此次内部控制体系修编，主要依据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中央企业全面风险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以及《电力行业内部控制操作指南》的规范要求。以合法合规、内控到位、便于操作为原则，以有效识别内部控制风险、科学构建“三条防线”、有机融入党组织对公司法人治理的职责和定位为修编工作思路，2020年内部控制体系修编，按照公司法人治理分权授权机制，梳理明确了内部控制权限清单，有机融入了党组织在企业法人治理、内部控制活动中的职责和定位等变化，最终形成《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权限清单（2020版）》《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手册（2020版）》《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手册（2020版）》，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0年，审计委员会组织开展了公司内部控制年度自我评价工作，未发现重大及重要缺陷，审阅了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外部审计机构充分沟通发现的问题，制定持续改进措施，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相关要求。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审计委员会委员： 杨璐、李晓虹、杨强

2021年3月22日

（此页无正文，为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报告的签字页）

委员签字：



杨璐



李晓虹



杨强

2021 年 3 月 22 日

（此页无正文，为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报告的签字页）

委员签字：

杨璐

李晓虹



杨强

2021 年 3 月 22 日